

# 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35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7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9,250 万元。2013 年 5 月 7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出具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3〕第 27 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会展中心支行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5），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会展中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 二、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9,250 万元，按照原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 2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 37,0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42,200 万元建设 1440 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项目（以下简称“超薄玻璃项目”或“原募投项目”）。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公司 2013 年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

募集资金37,0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使用募集资金1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另外，公司使用5,391.10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超薄玻璃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年产1440万平米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基板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2,200万元。2013年10月，公司将超薄玻璃项目变更为日处理50万立方米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液化工厂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27,227.90万元，占原募投项目拟使用资金金额的64.52%，占总筹资额的27.43%，加上前期以募集资金5,391.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原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利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32,619万元，剩余9,581万元募集资金暂未确定用途。截至2016年12月28日，液化工厂项目实际使用23,336.05万元。

2016年1月29日和2016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能源”）增资1亿元，由安彩能源组织实施安彩能源西气东输豫北支线与中石化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58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2月19日、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5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799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6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对安彩能源的增资工作，安彩能源对本次增资的9,581万元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对安彩能源增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与安彩能源、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项目              | 募集资金发生额（单位：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992,500,000.00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4,621,194.60   |
|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787,258,127.72 |
| 减：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97,990,000.00  |
| 减：本年使用金额        | 15,972,396.60  |
| 期末余额            | 95,900,670.28  |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由于榆济线对接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请董事会批准安彩能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安彩能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安彩能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的情况下，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安彩能源本次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安彩能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安彩能源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事项事先征得了保荐机构同意，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

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安彩能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将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保荐机构意见**

安彩高科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王陆                      胡洪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牛柯                      王旭东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